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656號

上訴人 蔣偉民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294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8558號，111年度偵字第21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蔣偉民經第一審判決，就原判決附表編號（下稱編號）8部分，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刑（尚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之罪）；就編號1至7部分，論處販賣第二級毒品共7罪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後，檢察官與上訴人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以第一審不當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為由，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刑及定刑部分，改判量處如編號1至8「主文（關於刑之部分）」欄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8月。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

01 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02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
03 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項犯罪情狀是否
04 顯可憫恕而酌量減輕其刑之認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
05 裁量之事項。如事實審法院未認有刑法第59條之情形，而未
06 予酌減其刑，或依審理結果，認被告所為犯行，並無犯罪情
07 狀顯可憫恕、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而情輕法重之情形，而
08 未予酌減其刑，皆無違法可言。又刑之量定及定應執行刑，
09 均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範圍，如其量刑已以行為
10 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
11 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
12 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且其執行刑
13 之量定，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
14 之外部界限），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
15 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判
16 決已敘明上訴人犯行之犯罪情狀，如何不符上述酌減其刑之
17 要件。屬其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尚難指為違法。又原判決
18 關於本件量刑，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
19 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包含上訴意旨所指家庭經濟狀況，於
20 第一審坦承犯行等情），在罪責原則下行使裁量權，分別為
21 刑之量定。復綜合審酌上訴人販毒對象為2人，所犯各罪之
22 犯罪類型、行為態樣、犯罪時間間隔，暨考量犯罪所生整體
23 危害，基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罪
24 刑相當原則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所為之量刑與定刑，已
25 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度
26 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刑罰裁量權或違
27 反比例原則、罪責相當原則等情形，屬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
28 適法行使，於法尚無違誤。又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
29 整體評價，故其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
30 合考量，即令於科刑理由未逐一系列載各科刑細項內容，亦不
31 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或為指摘。上訴意旨以上訴人販

毒對象僅有2人，次數為7次，屬毒友間互通有無、偶一為之行為，原審僅以其購入毒品金額、數量，忽視其吸毒自用需求，未予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有割裂適用法律及違背論理法則、理由矛盾、不備之違法；復未斟酌其家中生活困頓、智識程度較低之特殊環境，所為販毒行為有別於職業毒販、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原判決理由雖認被告本件各次犯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卻仍量處偏高之應執行刑，理由矛盾、違反比例、責罰相當原則等語。顯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的適法行使，依憑己意而指為違法，殊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四、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無非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依憑己意而為相異評價，或就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以自己說詞而指為違法，或就不影響結果之枝節事項再為爭執，均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法官 楊智勝

法官 林怡秀

法官 楊皓清

法官 高玉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魏至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